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崔家店路 75 号东广科创中心 2713 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 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98	航通 3	2025 年 9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吸收合并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	√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杭州中院）作出（2024）浙 01 破 20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2025 年 6 月 18 日，杭州中院出具（2024）浙 01 破 20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中汇）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76,310,235.81 元（全部为普通债权）。

按照重整计划，重整完成后，航天中汇将持有公司股份 137,753,645 股（最终的股票数量以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），形成航天中汇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为消除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，公司拟吸收合并航天中汇，完成后航天通信存续，航天中汇注销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航天中汇的所有资产、负债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—30日9:00-12:00、14:00-17:00；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9月30日17:00前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28楼公司证券部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1-87034676

邮箱：stock@aerocom.cn

联系人：吴从曙、胥紫荆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吸收合并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月日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